

定义:

“**AVK**”指 AVK 集团内的任何公司。
“**准则**”指 AVK 供应商行为准则。
“**供应商**”指 AVK 采购订单所涉及的个人或公司。
“**GPC**”指本文件中载列的条款和条件。
“**采购协议**”指供应商与 AVK 就货物的供应所达成的任何协议。
“**采购订单**”指 AVK 在采购协议或其他协议项下下达的采购订单。
“**规格**”包括任何规格、设计、计划、模型、图案、原型、图纸、软件、数据以及与货物相关的其他信息。
“**货物**”应指 AVK 向供应商订购且供应商向 AVK 供应的所有供应品，包括但不限于部件、原材料和半成品。

操作性条款:

1. 解释及适用范围

1.1 术语“**书面**”或“**以书面形式**”包括通过电子方式进行的通信。

1.2 示例并不限制一般性表述。

1.3 如果 GPC 的任何条款被判定整体或部分无效或无法执行，GPC 其他条款以及该等条款其余部分的有效性不应受到影响。

1.4 除非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供应商向 AVK 供应的每批货物均适用 GPC。“**准则**”构成 GPC 的一部分。供应商的任何通用及特殊条款和条件的适用性特此排除在外。

1.5 即使未以口头或书面形式特别提及，GPC 也应适用于任何重复性订单以及所有后续订单。

1.6 采购订单构成 AVK 向供应商采购货物的要约。如果采购订单中未对接受期限予以明确，供应商必须在三（3）个工作日内向 AVK 确认接受。在本文件中，“**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和供应商主营业地公众假日以外的日历日。如果供应商延迟确认接受，AVK 可以视为其发出的要约失效。除非以书面形式确认，与货物有关的任何口头订单、请求或询问均对 AVK 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7 除非 AVK 和供应商各自的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约定，对采购订单和 GPC 作出的任何更改均对 AVK 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供应商对采购订单的全部或部分履行构成供应商接受采购订单。

1.8 供应商已经阅读并理解本 GPC，并且同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接受或履行采购订单，应构成供应商接受本 GPC。

2. 订货及订单确认

2.1 仅书面采购订单才对 AVK 具有法律约束力。仅在 AVK 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且供应商接受该等采购订单时，才视为双方达成一项采购协议。在以下情况下：（1）供应商通知 AVK 其接受采购订单，或者（2）供应商开始根据采购订单条款履行采购订单，以较早者为准，应视为供应商已经接受采购订单。GPC 构成任何采购订单的一部分。

3. 价格

3.1 除非 AVK 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超出采购订单中载列价格的价格不得适用。除非双方以书面形式约定，所载列的货物价格应为固定价格，包含货物原产国的所有关税、征税、费用和税项。

3.2 供应商应向 AVK 提供在价格、质量、交货和技术功能方面具有竞争力的货物。如果 AVK 认为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在价格、质量、交货和/或技术功能方面不再具有竞争力，即使所交付的货物符合采购订单条款，AVK 也应向供应商提供相关信息。然后，供应商和 AVK 应本着诚信善意原则商讨如何使货物具有竞争力。如果双方无法在 AVK 发出通知后三十（30）日内达成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那么，AVK 应有权在提前三十（30）日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后终止采购订单和/或采购协议（以相关者为准），只要其涉及不具备竞争力的货物，并且 AVK 应有权从更具竞争力的来源采购任何或所有货物。

3.3 所有发票应正确注明抬头，不得标记任何个人作为发票接收人，并且应包含 AVK 要求注明的所有其他信息。任何款项的汇付并不意味着 AVK 认可任何交货或发票金额。

3.4 供应商和 AVK 应共同寻求降低成本的机会，并将通过该等机会取得的成果反映在价格上，降低提供给 AVK 的价格。在不影响 AVK 在本 GPC 或其他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和救济的前提下，AVK 可以从到期应付给供应商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任何善意抵销账户金额或 AVK 可以向供应商提出的其他索赔金额，包括该等金额来自不同采购订单的情形，以及/或者基于其他法律情形或协议的情况。

4. 风险及所有权

4.1 双方约定的交付条件应根据《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10）解释。供应商应根据 AVK 下达的指示包装货物。包装应能够防止货物在运输途中受到损伤。

4.2 除非采购订单中另行说明，在不影响 AVK 于本 GPC 或其他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的前提下，(i) 当货物交付至 AVK 在采购订单中注明的交付地点后，货物的所有权应转移至 AVK，以及(ii) 在 AVK 对货物进行充分检验，以确定货物是根据采购订单中注明的各种细节供应前，不得视为货物的风险已经转移至 AVK。

5. 交货时间表

5.1 货物应在采购订单中注明的日期或期限内交付至采购订单中注明的交货地点。供应商应确保每次交货时都在明显位置附上交货单，并特别注明订单号码、订单日期、包装件数及内容，在分批交货的情况下，还须注明剩余待交付的货物。如果供应商向 AVK 交付的货物超出了 AVK 订购的数量，AVK 没有义务必须向供应商支付超出部分的货物款项，超出的任何货物应由并且始终由供应商承担风险，如果供应商要求退回，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如果供应商要求 AVK 将任何包装材料退回给供应商，供应商必须在交付给 AVK 的任何交货单上明确注明该等要求，并且任何该等包装材料仅可在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成本的前提下退回给供应商。

5.3 如果采购订单中未注明货物的交付时间，供应商应根据 AVK 的要求完成交货。如果采购订单中注明了交货期限，除非情况表明，该等交货期限是为了 AVK 的利益而确定

的，且供应商向 AVK 发出合理通知后，可以在该等交货期限内选择一个交货日期交货。供应商交付的所有货物都应根据“规格”制造，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低于业内有关良好工艺的通用标准。

5.4 供应商承认并且同意，时间在采购订单的履行过程中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AVK 可以取消任何订单，但前提是 AVK 取消订单时相关货物尚未装运。AVK 保留拒收供应商不按交货时间表而提前交付的任何货物的权利。AVK 可以将供应商在指定交付时间后装运的货物退回给供应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AVK 将从到期应付给供应商的款项中全额扣除该等费用。所有或任何部分货物的保留不得视为 AVK 接受该等货物。该等货物的接受不得视为 AVK 放弃要求供应商对其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的权力，也不得视为对供应商未来必须根据交货时间表准时交货这一义务的修改。供应商应就退回的所有货物向 AVK 提供全额赔偿。除此以外，如果任何货物未准时装运，AVK 还应有权：（1）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代替性采购，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应使 AVK 免于承受因代替性采购而产生的任何成本和损失，或者（2）获得延迟交货违约赔偿金，每延迟交付一周，违约赔偿金应为延迟交付货物发票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累计最高违约赔偿金为延迟交付货物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七点五（7.5%）。本第 5 条中载列的 AVK 权利并不影响 AVK 在本 GPC 或其他协议项下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

6. 保密条款

6.1 双方同意，各方应以严格保密的方式处理各自占有的与另一方和/或另一方的活动相关的任何保密信息，无论该等保密信息是直接获得的，还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产品样品或零部件的接收、参观等途径获得。

6.2 AVK 的保密信息包括：（1）AVK 提供的任何规格、设计、计划、模型、图案、原型、图纸、软件、数据或货物和货物的加工相关的其他信息；（2）“规格”，以及（3）AVK 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货物相关的所有口头或书面信息，或者与 AVK 的客户、供应商、商业活动、产品、设计、发明或研发相关的信息。

7. 知识产权及生产权

7.1 AVK 始终是 AVK 提供给供应商的任何规格、设计、计划、模型、图案、原型、图纸、软件、工具、模具、治具、数据、交货说明、材料或者其他文件或信息（合称“**知识产权及生产权**”）的所有者。未经 AVK 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该等知识产权及生产权用于供应商自己的目的或者除向 AVK 交付货物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也不得将该等知识产权及生产权提供给第三方，而仅可将其用于向 AVK 交付货物的目的。如果 AVK 要求，供应商应将该等知识产权及生产权归还 AVK。供应商不得生产或制造超出采购订单所注明数量的货物。未经 AVK 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 AVK 的名称，也不得以其他方式表明供应商向 AVK 提供货物或与 AVK 订立供货合同。

7.2 为避免疑义，本第 7 条并不妨碍供应商为除 AVK 以外的任何其他个人或公司生产、制造或设计货物（合称“**第三方制造**”），但前提是：（1）不得依赖 AVK 的知识产权及生产权，以及（2）用于第三方制造的工具必须为供应商或第三方所有。

8. 产品保证

8.1 a) 供应商保证，货物将（1）符合 AVK 指定的图纸、图案、描述和规格，并且与 AVK 认可的所有样品保持一致；

（2）质量达到适销水平，适合和充分满足特定的预期用途，采用最新技术和一流的安全工艺，无缺陷、污染和生锈问题；（3）正确包装和标记；以及（4）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和产权负担。

8.1 b) 如果货物由供应商设计，其进一步保证，货物将（1）无任何设计缺陷；（2）符合所有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以及（3）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专利权、版权或其他专有权利（第 8.1 a) 条和第 8.1. b) 条合称“**供应商保证**”）。

8.2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供应商同意，如果供应商违反了供应商保证条款，其将赔偿 AVK，使其免受损害。

8.3 供应商保证应自货物交付 AVK 之日起的三十（30）个月持续有效，但不得超过货物构成其中一部分的最终产品投入运行之时起二十四（24）个月。无论是 AVK 对供应商设计的认可，还是其对货物的接受，均不得解除或免除供应商对 AVK 因其违反供应商保证而产生的损害的责任。

9. 货物质量及测试

9.1 在开始系列化生产新的或变更后的货物前，供应商应根据 AVK 不时提出的与测试相关的适用要求制造样品，并对样品进行质量控制。

9.2 当样品通过认可后，仅在 AVK 集团采购部针对每种情景作出书面认可后，供应商才可对货物功能、外观、特点、材料、生产方法、制造地点、工具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的设备作出更改。并且，在作出该等更改后，供应商仅可在 AVK 重新认可样品后才可以交付货物。如果 AVK 拒绝认可任何样品，供应商应对该等样品作出修改，确保其满足所有要求，并补偿 AVK 在该等修改后对货物进行验证测试所产生的成本。AVK 对样品的认可不应影响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或采购协议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9.3 AVK 期望供应商交付的所有货物均符合零缺陷原则。供应商有义务根据 AVK 的规格和质量要求交付货物。供应商有义务对所交付的货物进行 100% 的最终质量控制（“**FQC**”）（仅 100% 通过检验的货物才可以交付给 AVK），并且供应商应保留该等 FQC 记录，经 AVK 要求，应将其提供给 AVK。FQC 记录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检验日期
2. 合格质量水平（AQL）
3. 订单号码
4. 批次数量
5. 所检验的样品数量

在事先书面通知后，AVK 应有权检验供应商的生产场所和流程以及供应商的质量保证程序。

10. 缺陷一不合格

10.1 如果 AVK 确定货物存在缺陷、受损或在其他方面不合格（统称“**缺陷货物**”），AVK 可以拒收缺陷货物，在该等情况下，AVK 不应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项，并且可以取消采购订单和/或采购协议（以相关者为准），且无需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而且，在出现缺陷货物的情况下，AVK 可以自行选择：（1）保留该等缺陷货物，并对该等缺陷货物的采购订单价格方面作出公平调整；（2）要求供应商修理或更换该等缺陷货物，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所有装运、运输和安装成本；或者（3）要求供应商纠正或以相似货物替换该等缺陷货物，并补偿 AVK

由此产生的所有成本。供应商应向 AVK 支付其由此产生的有据可查的附带成本，包括 AVK 因缺陷货物和/或替换货物往返于 AVK 或 AVK 客户设施之间而产生的重新包装、制造、运输、装运和安装成本。上述救济在货物验收和付款后应继续有效，AVK 及其客户及其继承者均享有该等权利，并且不影响 AVK 在本 GPC 或其他协议项下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10.2 AVK 必须在发现缺陷货物后以书面形式尽快将所有投诉（以 NCR 报告—“不合格报告”的形式）提交给供应商。

11. 海关单据及原产地证书

11.1 供应商应对原产地证书、函件或宣誓书和任何类似文件中载列的信息承担全部责任。一旦接受采购订单，即表示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给 AVK 的相关原产地证书和所有其他海关单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如果该等文件中载列的任何数据不准确，或未能符合原产地证书的任何要求，供应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12. 产品责任及 IPR 赔偿

12.1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并且尽管有与本 GPC 相反的任何规定，供应商同意，如果 AVK 和/或其经销商、客户和最终用户因以下任何一种情形而遭遇任何类型的索赔、损失、费用以及所有其他义务和诉讼，包括针对 AVK 作出的任何判决以及征收的所有罚款和罚金、任何合理的律师费以及任何其他诉讼费用（统称“**负债**”），供应商将保护 AVK 和/或其经销商、客户和最终用户，并作出赔偿，使其免受损害：

1. 供应商和/或其员工、代理商和分包商或者以可归因于本文件中载列工作的履行和进行的任何方式造成人员伤亡（包括死亡）或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保证或产品责任条款；但供应商在本条款项下对 AVK 的赔偿义务不应适用于因 AVK 自身疏忽的原因而产生的任何负债。

2. 侵权及涉嫌侵权任何第三方与货物相关的专有权利，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但供应商在本条款项下对 AVK 的赔偿义务不应适用于因 AVK 自身疏忽的原因而产生的任何负债。

13. 保险

13.1 供应商应向有信誉且财务上负责任的保险公司购买保险并始终及时续保，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该等保险应充分涵盖供应商对 AVK 和第三方的责任。

13.2 AVK 有权要求供应商办理某些类别的保险并承担保险金额。在任何时候，经 AVK 要求，供应商应及时向 AVK 提供由保险公司或其代理商签发的该等保险及续保的凭证或契约书或者能够证明其已办理该等保险的其他信息。

13.3 AVK 查看或者未请求或要求供应商提供本条款项下的任何保险证据，不应构成其对本条款任何规定的弃权，而且任何保险的存在不应限制供应商在本文件任何条款项下的义务。

14. 语言

14.1 如果本通用采购条件被翻译成除英文以外的其他语言，在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下，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15. 标准及法规

15.1. 供应商承诺符合生产国和目的国有关化学物质的所有适用环境标准和法规，无论这类物质是供自己使用，还是使用在制备环节或货物中。此承诺包括（1）（关于最终目的地位于欧盟境内的交货）欧盟任何时候有效的 REACH 法规（《关于化学品登记、评估、授权和限制的法规》），以及（2）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及不同司法管辖区有关 GHS 实施的立法。

15.2 如果 AVK 因供应商供应的货物（包括货物包装）不符合有关化学物质的适用环境标准或法规（包括 REACH 法规、GHS 和不同司法管辖区有关 GHS 实施的立法）而遭受任何损害和损失，供应商应赔偿 AVK，使其免受损害。

16. 适用法律及地点

16.1 本 GPC 应适用并根据 AVK 相关采购实体主营业地所在国的法律进行解释，但任何法律选择规则应除外。《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官方英文版本）的适用性明确包含在国际销售中。

16.2 因本 GPC 而产生的或与本 GPC 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应由根据国际商会的仲裁规则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仲裁员根据该等规则最终解决。《紧急仲裁员条款》不应适用。仲裁地点应为 AVK 相关采购实体主营业地所在国的首都。除非双方之间另行约定，在任何该等仲裁程序期间，所使用的语言应为英语。

16.3 尽管有前述第 16.2 条的规定，但 AVK 仍可自行决定选择在对供应商主营业地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针对供应商启动法律程序。在这种情况下，不受 CISG 管辖的任何事项应适用并根据供应商主营业地所在国的法律进行解释，但任何法律选择规则应除外。

16.4 除前述规定外，必要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寻求禁令性救济，以阻止另一方违反或威胁违反本 GPC 的任何条款。



AVK 供应商行为准则

1. 引言

AVK 致力于在其经营活动的所有方面促进诚信和道德。

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可持续发展要求是 AVK 集团在制定战略和实施“供应商行为准则”（“准则”）时的基本要素。为实现此目的，AVK 决定邀请其供应商在其行动或影响范围内参与此过程。

这也是 AVK 要求其供应商支持本准则的目的。供应商对此领域的认同程度是 AVK 在未来的业务中选择和审核供应商的决定因素之一。AVK 将确保其供应商充分理解并遵守本准则的内容，并且将在其认为必要时采取措施确保供应商充分遵守。

2. 企业公民意识

2.1 尊重员工权利

在与自己员工的关系方面，供应商应遵守其营业地所在国的适用法律规章制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制定的工人权利方面的规范，尤其是社会保障、工作时间和条件、补偿和行使结社自由权等领域。特别是，供应商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模式或形式直接或通过自己的分包商或供应商使用强迫或强制劳工或童工。最后，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的工作实践中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视。

2.2 尊重职业健康与安全

针对自己的营业活动，供应商应实施一项政策，旨在识别并防范影响自己员工、客户和营业设施周边社区健康和安全的各项风险。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的员工被派遣至现场工作时充分遵守所有适用的健康和安​​全指示。

2.3 尊重发展权利

供应商应保证自己的员工达到体面的生活标准。无论是何种类型的公司，供应商应遵守本准则，尽可能参与其营业地所在国的发展。

2.4 尊重“冲突矿产倡议”

2010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案”（“法案”），该法案第 1502 节专门谈到了冲突矿产采购的问题。美国国会通过该法案的原因在于担心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DRC”）和周边国家矿物的开采和贸易正在向武装组织提供经济支持，从而引发了 DRC 地区的冲突。该法案所述范围内的冲突矿产当时包括并且现在仍然包括铌钽铁矿（用于生产钽）、锡石（用于生产锡）、钨铁矿（用于生产钨）和金或其衍生物。钽、锡、钨和金也称为“3TG”矿产。

尽管 AVK 集团的业务并不涉及该法案，但 AVK 集团认识到自己作为一家国际性企业的责任，并且希望支持其客户履行他们在该法案项下的法律义务，因此，AVK 集团期望供应商确保其供给 AVK 集团的产品不涉及 DRC 冲突（“不涉及 DRC 冲突”是指产品不含有直接或间接向 DRC 或周边国家的武装组织提供经济支持或利益的矿产）。此外，AVK 集团还期望其供应商在经 AVK 集团要求时，能够证明其供应的任何产品均不涉及 DRC 冲突。

3. 承诺保护环境

3.1 供应商应实施有关管理和改进生产流程的政策，以限制其供应的产品在整个生命周期内的环境影响。

特别是，供应商应在各自的领域内努力：

- 减少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优化自然资源和能源的消耗，
- 减少温室气体、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排放，以及
- 减少废弃物排放量，并开发循环利用和回收解决方案。

3.2 供应商应能够在自己的生产和/或供应链中对来自各种来源的所有矿产进行全面追踪。在不限制前述第 2.4 条（尊重“冲突矿产倡议”）的前提下，供应商应能够在最广泛的范围内对生产中使用的原材料和部件予以追踪。

4. 承诺遵守法律

4.1 供应商严格遵守国内外适用法律标准开展经营活动。特别是：

- 供应商应禁止任何可能伪造或扭曲自由竞争或市场准入或者侵犯有关竞争法适用法律规定的行为，
- 供应商应在国内外交易中拒绝任何形式的主动或被动腐败行为，包括敲诈勒索和贿赂，以及
- 供应商不得通过行贿或受贿获取过度或不当优势，并且禁止向 AVK 采购人员或 AVK 集团的其他相关人员提供昂贵礼物（礼物包括商品、服务、个人折扣、优惠券、纪念品、贷款、旅游等）和奢侈款待，企图影响业务决策。

4.2 供应商同意根据目的国的规定，仅销售符合国内、欧洲和国际适用法律法规的产品。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的供应商支持其充分遵守本准则中详载的各项原则。

5. 道德行为

5.1 供应商应在自身影响范围内尊重和支持《联合国全球契约》，包括但不限于下面列出的有关人权、劳动标准和环境领域的核心价值观和原则：供应商应

1. 支持和尊重国际上公认的各项人权的保护，
2. 确保其不涉及任何侵犯人权的行为，
3. 维护结社自由，有效认可劳资谈判权，
4. 支持采取预防性方法应对环境挑战，
5. 采取主动措施促进更大环境责任的承担，以及
6. 鼓励环境友好技术的开发和普及。

5.2 AVK 期望其供应商遵守最高道德和伦理行为标准。
